

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

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
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

[illegible]

輔導教育措施(可複選)

一、生活教育與輔導

☐行為輔導管教 ☐家庭輔導 ☐人際關係 ☐性別教育 ☐法治教育 ☐品格教育 ☐其他

說明：_____

二、心理輔導諮商

☐關懷支持 ☐個別輔導 ☐團體輔導 ☐班級輔導 ☐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三、學習輔導

☐課業輔導 ☐多元教育輔導措施(☐慈輝班 ☐資源式中途班 ☐合作式中途班)

☐彈性或高關懷課程 ☐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四、經濟扶助

☐經濟協助 ☐就學相關福利申請 ☐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五、資源轉介

☐輔諮中心 ☐社會局(處) ☐警政 ☐醫療需求 ☐法律諮詢 ☐家庭教育中心

☐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☐其他_____

說明：_____

備註：檢附上述輔導措施相關資料。

成效評估會議

1、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：

2、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：

3、後續預計實施作為

☐發展性輔導 ☐介入性輔導 ☐處遇性輔導

說明：

4、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：

☐是

☐否，若勾否請填原因：

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。

備註：

一、邀請參與會議人員：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。

二、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，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，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，進行結案評估。

三、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填表日期：

結案評估
建議：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填表日期：